II、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自动化反应釜装置货物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自动化反应釜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……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岩征实验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23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43.39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补充说明：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自动化反应釜装置货物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本项目为整套装置，本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品牌均为装置配件，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岩征实验仪器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8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